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海洋环境管理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海洋环境管理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作者: 王琪 张德贤 点击量: 388 发布日期: 2007-10-17

海洋环境管理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王琪 张德贤

摘要: 本文从海洋环境所具有的自然特征和经济属性出发, 论述了政府管理海洋环境的必要性, 并根据政府自身的优势, 论证了政府管理海洋环境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 分析了政府管理海洋环境需要把握的尺度。

关键词: 环境管理 海洋环境 政府行为

伴随陆地资源的日益短缺, 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生长点将越来越多地转向海洋。向海洋要资源, 向海洋要效益, 已成为沿海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然而, 现代海洋开发活动在迅速展现其巨大的经济效益的同时, 也给海洋环境带来更大的冲击, 使海洋环境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大力度、大规模、甚至无序状态的海洋开发活动, 在对海洋环境提出更大的承载要求的同时, 必然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对海洋环境的破坏。海洋环境的破坏, 又必将影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如何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 保护好海洋环境, 成为海洋发展过程中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要使海洋经济的发展向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防止或制止海洋环境问题的发生和蔓延, 必须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管理。而要实现海洋环境的有效管理, 重要一点在于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政府的主动参与、适当干预, 是海洋环境管理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但是, 政府介入过多, 干预过度, 又会对海洋环境的管理起到负面影响, 因此, 认清政府管理海洋环境的必然性, 明确政府在海洋环境管理中的职能, 把握政府的行为尺度, 成为海洋环境管理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海洋环境的特殊性, 要求政府必须参与管理。

海洋环境作为影响人类生活与发展的又一类自然因素的地理区域总体, 有着一般环境的特点, 如整体性、变动性、区域性、资源性和价值性等。但是, 无论从其自然属性、经济特征还是海洋开发的内在矛盾来看, 海洋环境又有其特殊性。正是这些特殊性使海洋环境的政府管理成为必要。

1、海洋环境自然属性的特殊性, 决定政府管理的必要性。

1) 海洋环境的多层次复合性、多功能性特点导致海洋环境开发利用的多行业性, 从而要求政府进行监督与协调。与陆地环境不同, 海洋环境具有空间复合程度高的显著特点, 同一海洋环境下, 多种资源共存, 并且在种类、用途上表现出极大的不同。不少海域, 海底是油气田, 水体是渔场, 水面是船舶航行的航道。海洋环境的这种多层次复合性特点, 表明海洋的每一部分都拥有多种价值、多种功能, 由此导致海洋环境开发利用的多行业性。多行业的立体化开发, 以及对同一海区某种资源的争相开发, 这些现象的存在如果缺少一种强有力的制约监督和协调力量, 必将导致海洋开发的无序状态, 进而影响海洋环境的利用程度, 并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海洋环境的破坏。因此, 在海洋开发过程中必须树立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观念, 对海洋环境进行系统规划、综合利用。即对任何海区环境的开发利用都必须建立在对区域基础功能和价值的客观了解与分析基础之上, 通过对该区全部可利用环境(包括物质的和空间与环境的)的科学评价, 确定该海洋环境所具有的各种功能, 并对各种功能进行优势分析, 最终做出最优选择或者做出对海洋环境冲击最小化选择, 力求使海域的客观价值得到最佳的使用, 使其功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并力求使每一类开发

活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因规划的短视行为而破坏了海洋环境多功能性。由于海洋环境开发利用涉及许多行业，协调发展是客观要求，在管理海洋环境的时候，要兼顾海洋环境的所有功能，充分考虑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保证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各部门的有机配合。为此，需要借助政府的综合管理机制，对影响海洋环境的各种海洋开发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协调、控制和监督，并通过统一规划，联合各种海洋环境保护的力量，努力改变海洋环境质量与沿海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局面。海洋资源开发程度越高，涉海行业越多，这种协调功能越要加强，政府的作用越突出。

2) 海洋环境的流动性、关联性特点导致海洋污染影响的广泛性和长远性。海洋的最突出特点在于它具有流动性，即海水是流动的，海洋中的许多资源也是流动的。这一点决定了海洋开发与陆地开发的一个明显差别，即某一陆地的资源开发一般不会给不相连的陆地资源带来直接的影响。而海洋的开发和利用则不然，海洋环境的流动性特点，使其在开发过程中更易产生联带影响。连续统一的海洋，通过流动的海水可把不同区域开发利用活动联系起来，即某一区域海洋的开发利用，不仅影响本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而且必然影响到邻近海域甚至更大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当然，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一旦因人类的不合理开发破坏了某种海洋资源的生存状况，污染了某处海洋环境，那将对其它海洋资源的生存、其他海区海洋环境的质量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有可能危及海岸带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之间的这种联带作用，使海洋开发暗含着极大的风险性，稍有不慎，可影响全局和长远，破坏整体生态环境。而企业或个人则往往从自身利益、眼前利益出发，不会或不想海洋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利益，因此，海洋环境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经常出现顾此失彼，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同时出现的状况。由此可见，海洋环境的流动性、关联性特点，使得海洋环境一旦污染其造成的危害要比陆地的某外污染造成的危害要严重得多。减少海洋环境污染的影响面，防止其负外部性，需要企业、个人、和政府等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但政府的职能和作用，决定其比企业和个人更有责任防止污染，治理环境。而且，政府的优势，使其有能力引导企业和个人在从事海洋经济活动时，能够从海洋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实现对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3) 海洋环境的不可逆性要求政府主动介入，对企业和个人的排污行为进行界定。海洋处在地球的最低处，陆地上的各种物质，包括各种污染物质，最终都将归属海洋。尽管海洋对进入其中的物质具有巨大的稀释、扩散、氧化、还原、生物降解能力，可以容纳一定量的污染物而不至于造成海洋环境的损害和破坏，但是，同任何一个环境系统对外来的干扰都有一定的忍耐极限一样，海洋的净化能力也是有一定限度的。无节制地任意向海洋倾倒废水、废物，不仅将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和损害，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如果人类活动排出的污染物超出环境的自净能力时，就会导致海洋环境系统产生不可逆的变化。即一旦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再要治理和恢复将十分困难。因此，必须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尽可能将污染控制在许可的范围当中。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政府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海洋开发行为，防患于未然。

2、海洋环境具有的公共性和外部性等经济特征，使政府干预成为必然

从经济学意义上讲，海洋环境是一种典型的公共物品，具有不可分性、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海洋环境为人类提供了新鲜的空气、优美的风景、舒适的生存条件、大量的资源以及吸收容纳了来自各方面的废弃物。任何人都可以在彼此没有相互竞争的情况下享用海洋环境所带给我们的一切，而不需要承担生产成本。由于海洋环境这一公共物品的产权难以界定清楚，很多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免费自由使用，因而，为追逐个人利润的最大化，每个使用者都会最大限度地使用无需支付费用的海洋资源，其结果经常导致海洋公共财产被过度使用，出现所谓的“公地的悲剧”现象。海洋环境的公共性，使得在海洋环境开发利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外部性经常是负面的。因为，从事海洋开发利用的个体或企业往往都是从自身利益出发，他们只关注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关心自己的私人生产成本，而不顾社会成本及对海洋环境这一公共资源的破坏。个体或企业在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中，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对公有资源、海洋环境而言是一种破坏，但从眼前来说，对自身的利益可能非但没有损害，反而从中获利。也就是说，生产者追逐自身利益的私人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却是社会性的，其造成的污染由他人或社会来承担，甚至要由子孙后代来承担。这种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一致，就是经济学上所指的外部效应。在外部效应存在时，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

难以达到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的目的。因为，在这一过程中，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方面，有益性外部效应得不到鼓励，一些企业从事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使社会和其他人跟着受益，但在许多情况下，从事海洋环境保护的企业无法从跟着受益的社会或其他人那里得到回报，由于得不到应有的鼓励，这些企业将尽可能少的从事海洋环保活动。另一方面，由于一些企业或个人的排污行为所产生负面效应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即他们不必为此承担承担负外部效应的全部成本，他们必将置污染物排放所带来的损失于不顾，过度地从事这类活动，导致的结果是资源过度采掘和对海洋环境造成破坏。如在渔场捕鱼，渔场是公共的，任何个人或企业都希望捕得越多越好，但很少有人会主动保护渔场和致力于作促进鱼类生产的公益性生产投入。总之，在公共物品面前，市场机制失灵。海洋环境的公共性和外部性特征，使其不能按照市场机制配置，需要政府运作。通过政府的作用，可以更好地实现对海洋环境资源的有效配置，尽可能地防止海洋环境利用中的负外部效应存在。

3、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破坏这对矛盾的客观存在，要求政府加强管理以减少损失。

海洋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将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的发展。然而，现实并不总是尽如人意，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保护往往处于矛盾之中。表现在：海洋经济的发展必然对海洋环境造成某种程度的破坏。因海洋经济的发展意味着海洋产业的发展，而海洋产业的发展，往往伴随对环境的破坏。20世纪60年代，经济学家库兹涅茨在研究中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差距一开始随着经济增长而加大；随后这种差异开始缩小。在二维平面空间，以收入差异为纵坐标，以人均收入为横坐标，这一假设便是一个倒“U”形的关系，这一关系被称为库兹涅茨曲线。把这一研究成果应用于环境，给人一种印象：在经济发展的进程中，环境总是先变得恶化，而后得到改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枯竭是经济发展不可避免的代价。这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得到了验证，西方国家工业化走的就是“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的确，发展海洋经济必然会带来海洋环境在某种程度上的破坏，希望污染为零是不现实的。但是，有污染并不意味着这污染一定要严重到危及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存。因为海洋环境对污染有一定的承载能力，一定范围的开发利用，还不足以影响海洋平衡系统，只有当开发强度过大时，海洋环境平衡系统才会被打破。如果环境退化超过一定的生态阈值，环境退化就成为不可逆的了。特别是在经济发展的起飞阶段，如果海洋环境就已造成严重退化，那么，以后将需要很长时间和很高的成本才能使之恢复，甚至有可能无法恢复。因此，在海洋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就应该加强对污染的治理，防治海洋环境的严重退化，这样，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来看，都比等将来海洋环境的破坏更严重时再治理要节省费用；而且在较早阶段的治理可能会阻止海洋环境恶化的不可逆性。可见，即使环境库兹涅茨曲线存在，这一曲线的轨迹也可以适当改变。只要有相应的政策措施，严格管理，在海洋经济发展的同时，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就可以防止倒U形曲线超出生态阈值，或者使倒U形曲线的峰值降低，污染程度减少。政府通过制定统一的计划与规划对海洋环境实施统筹管理；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申报登记、许可证制度等经济、法律及行政手段，对海洋污染行为进行治理，以促使海洋开发利用的活动向减少污染的方向发展；对已经造成的污染，则严加制裁。这样，在政府的干预下，可以促使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洋环境的破坏，在海洋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

二、政府自身的优势决定政府有能力承担其管理海洋环境的重任

1、政府权力的强制性使其能够有效地调动、配置海洋环境资源。政府是由于社会公共需要而产生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性的组织，具有宪法授予的公共权力。依靠这种公共权力，政府可以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市场规则，并以司法强制力保证规则的执行。强制力使政府在解决海洋环境问题时具有独特的力量，可以通过各种法规、政策来规范和引导企业和个人合理利用和保护海洋环境。如政府的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和奖励权等。政府借助于宪法赋予的这些权力，可以合法地来禁止或允许某些企业或个人采取某种行为或退出某些经济活动；政府通过其掌握的权力优势和信息等资源优势，能够有效地配置与海洋环境管理相关的各种资本；政府所拥有的庞大的财政实力和独特的财政货币权力，使其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通过财政货币权力来加大对从事海洋环境保护的企业的投入，引导企业或个人投身海洋环境保护事业。所以，政府的权力优势，是其在海洋环境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制度保障。

2、政府权力的公共性使其应该承担起为未来世代保管地球、管理海洋的责任。海洋环境一旦受对破坏，其影响不仅仅是在当代，更重要的是危及后代人的利益。由于海洋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要通过一个很长的周

期才能表现出来,其产生在当代,大范围的影响可能在后代,像海平面上升、北极冰雪融化、全球气温上升等现象绝非一朝一世所致,是世代积累的结果。因此,海洋环境影响的代际外部性表现得更为突出。由于当今世代作为受托人为未来世代保管地球,因此,保护未来世代,保护子孙后代人的利益,这个责任应由当代所有人共同承担。但是,政府在其中承担着更大的责任。因为,政府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受公众的委托来管理社会。企业或个人尽管也应该站在可持续发展的立场上,保护海洋环境,但企业或个人并没有义务也没有能力承担起为子孙后代管理好海洋环境的重任。这一任务应由政府来承担。政府作为全体公民的委托代理人,有责任为全体人民,包括当代人及其子孙后代管理好这些财产。政府可以以法律形式和国家名义,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指挥、组织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对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长远规划、统筹解决。政府可以通过政府法规引导全社会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加强各阶层、集团和社会群体之间的交流和信息沟通,促进公民的环保合作。可见,保护海洋环境,为当代人和后代人提供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政府责无旁贷。

3. 政府行为的公益性表明其目标在于提供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政府的公共特性决定了政府的一般功能在于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解决社会的公共问题,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政府代表公共权力,从事社会的公共管理,因而政府的行为必须以非盈利性政策目标为依据,也就是说,政府在履行其社会职责时,并不计较也不可能完全计较直接成本和收益。如果某一政府在兴办教育时考虑能赚多少钱,在维护社会治安时考虑能有多少利润,那么这不仅使这些事情办不好或根本就办不成,而且还扭曲了政府的形象,使政府不成为政府。海洋环境具有公共特性,属于公共物品。良好的海洋环境会使每个身处其中的人受益,但社会成本和私人成本的不一致性使许多企业或企业个人不愿投入。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环境质量这些公益事业,如果完全由市场进行安排或完全由民间组织兴办,往往会导致低效率,即可能由于收费过高而阻止或抑制人们购买或消费,从而使之不能得到有效利用;或者导致供给不足,即私人或企业为了维护适当的利润,可能控制供给或觉得无利可图不组织供给。而政府作为一个公共服务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便能较好地解决公共品的供给问题,尽可能满足人们的需要。特别是基于海洋环境保护的许多建设项目耗资巨大、投资回收期长,一般市场行为主体不愿投资或无力投资,但又为社会所必需。因此,组织公共物品生产,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海洋环境质量,政府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政府为社会提供质优的海洋环境这一公共物品,并不意味着一定要由政府亲自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或者说政府是唯一的提供者,而是指在政府参与下,由政府和企业、个人共同来提供。政府在其中起着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政府可以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制定一定的政策,一方面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与海洋环境保护的活动过程中,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合理配置资源,防止由于利润最大化的市场原则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损害。为此,这既需要政府直接投资进行海洋环境保护事业,也需要在政府的诱导和协助下或在政府的直接规制下,采用市场手段兴办海洋环保事业,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4、政府能够更有效地协调、处理海洋环境使用者、管理者及彼此之间的矛盾冲突。政府作为一权力机关,是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其公共利益代表的身份使其能够超越于各个经济主体之上,协调、处理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在海洋环境开发利用和保护过程中,由于海洋环境的公共性,有些人从自身利益出发,总希望免费使用或免费搭车。也有些企业或个人,为了实现个体的眼前利益,不愿为保护海洋环境、治理海洋环境投入资金或人力。而且,在海洋环境整治过程中,必然会涉及甚至牺牲某些企业或个体的眼前的特殊利益。当相互竞争的各经济主体一旦发生利益冲突,当事人自己是无法界定各自的利益分界的,他们自身不具备化解冲突的能力,所以,需要政府来充当仲裁人的角色,以设定划分经济主体利益的规则,并根据既定的规则,确定经济主体之间冲突的经济利益,保证各经济主体能在公平条件下竞争。同时,海洋环境管理自身也具有复杂性,首先是海洋开发的多行业性,对同一处海洋环境的利用往往涉及海、陆、空方方面面,而各行业都从本行业利益出发,强调自身行为的合理性、可行性,由此造成彼此间的矛盾冲突。如果矛盾不解决,各行业的竞争你死我活,形不成合力,非但不会对海洋经济的总体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反而,会因各经济个体的自相残杀而使原有的各行业竞争优势受到破坏。因此,需要强有力的政府加以协调,对涉海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统筹安排;其次,海洋环境的多头管理。对海洋的管理,涉及到环保、海洋、海事、海政渔港、军队等多个部门,被人戏称“多龙闹海”。海洋、环保、水产、交通、水利、盐业、旅游、矿产等部门都作为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限在进行执法

管理，大都自成体系，各自为政，造成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当前海洋环境管理体制的缺陷，要求加强政府的行政干预，建立统一的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综合管理，切实把海洋环境规划好、管理好、监督好、开发利用好。

三、把握政府管理海洋环境的行为尺度

良好的海洋环境的形成依赖于各方面力量的共同作用，各种因素构成一个复杂的系统。要使系统处于有序、优化状态，必须依照市场运行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海洋环境的管理不应再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命令—控制方式，而应建立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前提下。但是，市场的作用毕竟不是万能的，市场自身具有许多无法克服的缺陷，市场失效、市场自发性现象的存在，需要通过政府的宏观指导加以弥补。尽管过分的政府主导经济难免失败，但同样缺少政府的发展也不可想象，经济发展必须依赖一个强有力的、有效的政府。虽然我们目前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弱化政府行为，但就海洋环境管理而言，在当今中国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政府的作用不但不能削弱，反而应得到适当的强化。尽管政府在作用中也有可能出现“政府失效”的现象，但只有政府的行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政府依法行政，调控有度，就有可能避免失败。政府经济行为只有适当恰到好处才能发挥积极作用。

1、对政府管理海洋环境的角色正确定位

长期以来，在海洋环境管理中，政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作为行政领导以“命令—控制”的方式对各种涉海活动进行直接管理，政府与企业的权力不分，政府过多地参与和干预了“私人物品”的生产与交换，而对自己分内的事，即安排好“公共物品”的供给，则没有管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成为市场的主体，政府转变职能成为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主体。因此，政府对海洋开发利用者的活动不应再是单方面的命令、要求，而应以引导者，调节者的身份出现，主要采用行政指导的管理方式，通过建议、劝告、倡导、奖励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和有效监督，引导企业从事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但是，海洋作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与一般市场交易商品和服务所不同的特点是：成本高而风险大，投资巨大而收益可能甚小。一般市场行为主体不愿投资或无力投资，但又为社会所必需。因此，需要政府参与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促进海洋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基础产业的研究开发；同时，政府可凭借其拥有的行政权威和广泛的信息网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信息的咨询和服务，并通过信息的传递和采用，来传达和贯彻政府指导海洋开发利用的某些意图，帮助减少不同的市场行为主体决策的盲目性，减少资源浪费和损失，从而提高市场效率。并利用政府权力，协调企业间的、行业间的关系，在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服务同时，对企业开发利用海洋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察督导和检验查询工作，以确保海洋经济向有利于环保的方向发展。采用行政指导的管理方法，体现政府管理思想上的一次变革，表明政府开始真正将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并通过管理方式的改变，调动企业建立海洋环境管理体系的积极性。同时，政府职能的改变表明政府由过去单纯的指挥者、控制者正在变成环境保护的引导者、服务者，这实际上也意味着政府调控能力的提高和调控水平的改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社会环境中，政府只有面对和重视利用市场机制，才能最有效地实现管理目标。只要政府在海洋环境管理中，注重干预和引导的平等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扮演领队和顾问的角色，真正做到“掌舵”而不是“划桨”，那么，政府对海洋环境的管理就能够做到行之有度，发挥其积极有效的作用。

2、协调好海洋环境管理中的政府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关系

海洋环境的治理涉及政府、企业、个人三方，而三方关系错综复杂，寻求一个使三方协调一致的支撑点，并非一件易事。首先，个人要生活，就必须依赖于企业的生产活动，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个人行为的支持；政府的权力来源于个人，同时作为代理人对每一个具体的个人和企业进行管理；然而政府的管理成本来自于企业和个人。其次，在个人遭到环境污染损害时必须向政府投诉，要求制止污染，政府则有义务采取行动；但如果制裁不适当，则会影响企业的收入进而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所以，政府往往不愿采取强硬措施，而这样就会造成环境进一步恶化，引起公众不满，政府可能面临信任危机，进而使政府不得不行动。然而如果采取力度过大，则会导致许多企业倒闭，因此会引发就业困难……如此循环往复，使得这三者的关系很难达到一个和谐的状态。在这期间，政府作为调控者，其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海洋环境管理过程中，各级政府是管理职责的承担者。政府管理行为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海洋环境功能的充分发

挥,以持续地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对于海洋环境,政府的作用关键是对之多功能认识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制定长远规划和措施,实现直接或间接治理和控制污染等等;对于企业,政府在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生产以实现产值最大化的同时,核心是为企业制定排污标准,控制污水污物的排放,并制定出必要的经济措施,如税、费等等,或直接采取管制措施如限制有关工艺和原料的使用等;对于消费者而言,作为消费者,总是希望在其财力允许的条件下,消费更多的产品,享有优美的环境,使其效用最大化。但其消费过程中,也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并对海洋环境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污染。若消费者提高环保意识,优化消费倾向,将对企业从事绿色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对消费倾向进行合理引导应是政府实现海洋环境管理目标应考虑的问题之一。政府在负责满足消费者物质需求和优美环境需求的同时,主要是引导消费者提高消费意识,防止不良消费倾向导致间接的污染行为的随意发生。有人说,“经济靠市场,环保靠政府”,这句话反映了政府在环保中的权威作用,但也应看到,政府不是万能的。政府的整体意志来自一个个生活在现实社会关系网中的个人,有时甚至来自少数的几个乃至一个“掌权者”,这就使政府海洋环境决策的科学性大打折扣。而且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政府行为有时因地方保护主义等原因亦可能偏离科学化的管理行为,政府在决策上的失误,可能导致海洋环境的破坏和环境污染;而地方政府在环境管理上失职或环境管理不力,也会使本地区的海洋环境质量恶化。政府的这种非科学化的管理行为通过影响企业行为而间接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对政府行为的监督就非常必要。

总之,在海洋环境管理中,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干预作用,防止海洋开发活动中的无序、无政府状态;又要对政府行为进行适当地限定,科学地规范政府行为,完善政府行为的约束机制,依法管理,防止由于政府干预过度所带来的种种不良后果,以此来保证海洋开发沿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

参考文献:

- 1) 汪劲 田秦《绿色正义—环境的法律保护》 广州出版社2000.10
- 2)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海洋出版社1998.1
- 3) 杨金森 刘容子《海岸带管理指南—基本概念、分析方法、规划模式》海洋出版社1999.9
- 4) 鹿守本 《海洋管理通论》海洋出版社1997.9
- 5) 张德贤等《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0.12
- 6) 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 海洋出版社 1996
- 7) 孙荣 许洁编《政府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12
- 8) 马中 主编《环境与资源经济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6

THE GOVERNMENT BEHAVIOR ANALYSIS IN OCEAN ENVIRONMENT MANAGEMENT

Qingdao ocean university wang qi zhang de xia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the feasibility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the ocean environment,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characteristic and the economic attribute of the ocean environment, and the advantage of government oneself. At the end, it analyses the dimensions of the government behavior of management the ocean environ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 management ocean environment government behavior

(作者简介:王琪 青岛海洋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教授 在职博士,研究方向为:海洋环境管理,政府管理)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